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的通知，制药厂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兰州佛慈 制药厂	大宗交易	2015.6.1	57.51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2	57.02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11	62.16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5.6.12	58.65	1,000,000	0.49
	合计	——	——	4,000,000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兰州佛慈	合计持有股数	125,532,000	61.46	121,532,000	59.50
制药厂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32,000	61.46	121,532,000	5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制药厂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制药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现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制药厂持有公司股份 121,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制药厂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